

是宗教与非宗教:20 世纪初 关于孔教与宗教关系的论争

赵文茹

[摘要] “宗教”已成为现当代常用的词汇,围绕“宗教”定义而起的儒教(孔教)宗教性的问题一直为学界所关注。这一问题可追溯至20世纪初年,东渡日本的梁启超引入“宗教”概念并对宗教与孔教的关系作出划分。这一关系的划分引发了当时知识界的争论。留日学生及章太炎、王国维等受日本影响的人士赞同孔教非宗教说,而《新世界学报》同人及康有为等坚持孔教是宗教说。双方争论的焦点在于对“宗教”涵义的理解。20世纪初的这场论争为儒教宗教性问题提供了一种历史角度的解读。

[关键词] 孔教 宗教 梁启超

[中图分类号] B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2627(2014)06-0089-10

[作者] 赵文茹,女,1983年生,安徽芜湖人,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晚清民初的国教问题。广州 510275

“宗教”一词由近代日本学人翻译英文 religion 而来,明治十四年(1881)《哲学字汇》出版后成为固定的译语得到普及^①。19世纪末,“宗教”一词已见于国人的著述中,20世纪初,在梁启超的揭橥下,孔教是不是宗教的问题引起了当时知识界的关注和讨论。学界已关注到民国初年立孔教为国教运动中孔教宗教性的讨论^②,以及梁启超、康有为等人对“宗教”的认识^③。在这一来自日本的新名词传入普及之初,国人因学识背景及目的动机的不同,从而对“宗教”的理解多有差别。20世纪初这场关于孔教与宗教关系的争论,正反映了国人在接受新观念时的曲折与纠结。

一、“宗教”的模糊使用

“宗教”一词,原为中国古代佛典中的用法,泛指佛教某宗奉行的宗旨或教义^④。日本明治初期,“宗教”被借用成为表述英文 religion 的译语之一,随着井上哲次郎编辑的《哲学字汇》的出版,“宗教”作为 religion 的固定译语渐次普及。对译 religion 的“宗教”所表述的原为西方的固有传统,在其后传播与使用中逐渐有了范畴的涵义。在以基督教为经典原型的标准下,多数日本知识人认为“宗教之第一大义乃幽冥之事”,而孔教讲述的是人伦风俗,与宗教无关,如汉学家重野安绎指出:

孔教与宗教之性质大相径庭,不可等同视之。释迦或耶稣等宗教皆以其方便诱导愚俗,教说

① 矶前一顺《近代日本の宗教言説とその系譜》,东京,岩波书店,2003年版,第29—38页。

② 苗润田、陈燕《儒学:宗教与非宗教之争——一个学术史的检讨》,载任继愈主编《儒教问题争论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版,第438—454页;韩华《民初孔教会与国教运动研究》,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第222—237页。

③ 参见[法]巴斯蒂《梁启超与宗教问题》,载[日]狭间直树编《梁启超·明治日本·西方》,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400—457页;黄兴涛《新名词的政治文化史——康有为与日本新名词关系之研究》,载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主办《新史学》第三卷《文化史研究的再出发》,2009年12月,第119—122页。

④ 陈熙远《“宗教”——一个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关键词》,载《新史学》(台北)第13卷第4期。

皆出于妄诞。然孔子所说乃描述天理人道之必然,毫不掺杂虚妄,全无惊骇愚俗耳目之事,反而十分亲切着实;……国体风俗及其他诸事物,皆隶属斯教之范围。^①

可见汉学家认为孔教与宗教的性质绝不相类,不可混为一谈。致力于东洋哲学的井上哲次郎在《教育と宗教の冲突》一文中,将耶稣教作为宗教的典型置于教育的对立面,将儒教划归于哲学而不是宗教^②。还有个很好的例子是康有为编纂《日本书目志》所依赖的底本《东京出版业者组合员书籍总目录》(东京书籍出版者组合事务所编集,明治二十六年即1893年出版),《总目录》的第十三门为《经书附子类》,包括《论语古说》、《老子道德经》、《中庸》、《辨道辨名》等236种图书,第十五门为“宗教及神道”,下分为“宗教总记”、“佛教历史”、“因明书”、“佛教书”、“神道书”、“外国教”六类332种图书。从其门类划分可知儒学类书籍与宗教类书籍各不相关,也可窥见当时日本人所理解的“宗教”的大致范畴^③。

日本人对“宗教”的理解及对孔教与宗教关系的划分并未影响到19世纪后期的中国。此时“宗教”一词尚没有普及,中国士人对“宗教”一词的使用是模糊含混的,往往以本国固有的“教”的涵义比附,没有意识到“宗教”与religion的联系,也不曾有意识地分辨其作为范畴用语与孔教的差别^④。宋恕在《六字课斋津谈》中有“宗教类”一节,列论中西各教,包括基督教、可兰教、神道教、儒教、佛教及邪教(在理、先天、无为、白莲诸教)^⑤,可见无论何教都可入“宗教类”,“宗教”在此为泛指,与传统的“教”的使用没有多大差别。由韩昙首、康同文、韩文举主笔,在日本发行的《东亚报》设有五个栏目,分别为“宗教”、“政治”、“法律”、“商务”、“艺学”,“宗教”类刊载的文章有《孔子创造天地论》(译《世界大大宗教论》)、《荀子创办学说》(译《早稻田学报》)、《论孔子为宇宙一大思想家》(译《早稻田学报》)、《读孟子豪杰之士说》(译《阳明学报》)、《周濂溪张横渠二子哲学论》(译《哲学报》)、《万国新地理学问答》(译《普通小学校丛书》),选译的文章可谓五花八门,偏向于思想学说类,看不出“宗教”所代表的范畴及内涵。可见中国士人虽然使用日本新词,但并不代表他们即时理解新词的来源及背后的语义。“宗教”在形式上虽被使用,在意义上却不脱中国原本的“教”字内涵。因此,在“宗教”一词本身没有被精确理解、没有成为范畴和标准之前,“宗教”与孔教的关系自然不成为问题。

二、问题的发端:梁启超《保教非所以尊孔论》

梁启超作为近代开风气之先的人物,众多领域的概念和知识都由其引进和转换,并在其后定型普及^⑥。“宗教”内涵的界定及孔教与宗教的关系等问题,也以梁启超的《保教非所以尊孔论》为嚆矢。戊戌政变后,梁启超东渡日本,寓居日本期间,他如饥似渴地阅读大量日人译著,参加日本学人的讨论与活动。对东学知识的吸收使得梁启超思想一新,所谓“脑质为之改易,思想言论与前者若出两人”^⑦。而对宗教知识的深

① 重野安绎《学问は遂に考証に帰す》,载《东京学士会院杂志》第12编第5号,1890年。转引自陈玮芬《近代日本汉学的“关键词”研究:儒学及相关概念的嬗变》,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8页。

② 井上哲次郎《教育と宗教の冲突》,敬业社出版,明治廿六年四月。

③ 王宝平《康有为〈日本书目志〉出典考》,载《古典研究会编〈汲古〉》第57号,汲古书院,2010年6月。

④ 参见陈熙远《“宗教”——一个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关键词》,载《新史学》(台北)第13卷第4期。

⑤ 宋恕《六字课斋津谈·宗教类第十》,载胡珠生编《宋恕集》,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75—79页。

⑥ 桑兵《梁启超的东学、西学与新学——评狭间直树〈梁启超·明治日本·西方〉》,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

⑦ 《汗漫录》,载《清议报》第35册(1900年2月10日)。

入了解,也成为其思想一新的重要方面,戊戌时高举保孔教大旗的旗手,短短几年后竟站在了保教的对立面,前后如此大的反差或可以看作梁启超的流质易变,但也彰显了东学影响下学人对传统知识的重新评判。

1902年2月22日出版的《新民丛报》刊载了梁启超的《保教非所以尊孔论》一文,文章开头即鲜明写道“此篇与著者数年前之论,正相反对,所谓我操我矛以伐我者也”^①。文中详细论述了不保教的理由,关键点在于宗教的内涵及发展趋势、孔教的真相及其与宗教的关系区别。梁启超首先指出宗教的性质和特点:

西人所谓宗教者,专指迷信信仰而言,其权力范围乃在躯壳界之外,以魂灵为根据,以礼拜为仪式,以脱离尘世为目的,以涅槃天国为究竟,以来世祸福为法门。诸教虽有精粗大小之不同,而其概则一也。故奉其教者莫要于起信(耶教受洗时必诵所谓十信经者,即信耶稣种种奇迹是也。佛教有起信论)莫急于伏魔起信者,禁人之怀疑,窒人思想自由也。伏魔者,持门户以排外也。故宗教者非使人进步之具也,于人群进化之第一期虽有大功德,其第二期以后则或不足以偿其弊也。^②

在此种界说下,梁启超认为耶教、佛教、埃及的拜物教、波斯的拜火教等可以称为宗教,中国的张道陵、袁了凡等可看作宗教家,孔教则与群教性质迥然不同,必须分辨开来,“其所教者,专在世界国家之事,道德之原,无迷信,无礼拜,不禁怀疑,不仇外道”,所以,“孔子者,哲学家经世家教育家而非宗教家也”^③。梁启超对于西人以孔子与苏格拉底并称而不与释迦耶稣摩诃末并称大加赞赏,认为西人了解了孔子的真髓。

除了性质上的不同,梁启超反对把孔教划入宗教阵营的另一重要理由是宗教衰颓的趋势。他认为:“彼宗教者,与人群进化第二期之文明不能相容者也。科学之力日盛,则迷信之力日衰,自由之界日张,则神权之界日缩”^④,宗教势力在今日已成消靡之态。保教论者鼓吹的设教会、立教堂、定礼拜仪式等,在其看来是效颦学步,落了下乘。梁启超至信孔教不会消亡,因为孔子所教者在于人格、人群、国家等内容,这些是伴随着文明进步逾显重要的方面,只要世界有政治有教育有哲学,则孔教必将光大,断无可亡之理。至此,宗教与孔教的界限已经泾渭分明,其性质与发展趋势截然不同,宗教自宗教,孔教自孔教,高下优劣判然可分,不能混为一谈,也自然不再具有统属关系。

梁启超宗教观念的转变,以及由《保教非所以尊孔论》中所反映出的信教自由、政教分离等观点,自然与其在日本的读书交游息息相关。当时日本学界有大量讨论宗教与哲学的区别、宗教前途、政教分离、信教自由的文章,这些文章为梁启超对上述问题的认识提供了参照。与梁启超有交游的东京哲学会诸人,不少即主张儒家像神社的礼仪一样,不能被看成宗教,加藤弘之、井上哲次郎尤其反对以基督教为典型代表的宗教,而将孔子等同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圣哲^⑤。明治政府明定佛教为宗教,神道为治教,儒教为道德之学^⑥。梁启超主张孔子将于世界德育之林中占一最重要位置,应广采群教之长光大孔教,与日人主张的“孔孟之教为中国德教惟一之基础”,应采耶教之长补儒教之不足^⑦,其看法思维相当一致。可

①②③④ 中国之新民(梁启超:《保教非所以尊孔论》,载《新民丛报》第2号(1902年2月22日))。

⑤ 巴斯蒂《梁启超与宗教问题》,[日]狭间直树编《梁启超·明治日本·西方》,第416—429页。

⑥ 陈玮芬《近代日本汉学的“关键词”研究:儒学及相关概念的嬗变》,第40—43页。

⑦ 《论中国宜改良以图进步》,载《清议报》第90册(1901年9月3日)。

见 梁启超对宗教的理解及孔教性质的认识 ,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日本学界的看法。

“昔也为保教党之骁将 ,今也为保教党之大敌”^① ,梁启超以其吸收的东学知识为宗教与孔教划明了界线。这位笔锋常带感情的言论界健将 ,其巨大的影响力再次体现 ,“宗教”一词在其后渐次普及 ,孔教与宗教的关系也引起了中国知识人的重视与讨论。1902 年底 ,有时人发出这样的感慨 “夫以人人所信仰所崇拜之孔孟 ,至今尚未有定论 ,或曰此政治家也 ,或曰此宗教家也 ,或曰此哲学家也 ,夫以人人所信仰所崇拜之孔孟 ,至今未有定论 ,其他又何说哉?”^②可见当时对此问题的莫衷一是。这些分歧和异同 ,反映了国人在接受这个日本新名词时的不同见解和立场 ,折射了外来观念进入本国固有知识体系的复杂过程和面相。

三、孔教非宗教说

在日本留学的中国学生所办的杂志 ,对孔教与宗教关系上的观点大都与梁启超一致。湖南留学生创办的《游学译编》登载了弘文学院校长嘉纳五治郎关于中国教育的一篇演说辞 ,记者在文后按曰:

顾孔学之为途径也 ,与宗教异 ,故在中国 ,但可谓有道德伦理统系之国 ,而不可谓有宗教统系之国。中国历代教育之性质 ,以道德伦理为性质而不以宗教教育为性质。中国历代文明之要素 ,亦以道德伦理为要素而不以宗教教育为要素。以宗教教育为要素者 ,于他种宗教必不相容 ,故伏尸流血以相冲突乃得保其教中之经典仪式 ,以对峙于他教。^③

作者更进一步对比宗教与哲学的种种不同 ,例如宗教主灵魂界、以现世为堕落 ,而哲学主物质界、以现世为发达等 ,认为孔子是中国的哲学大师而非宗教戒祖。有留学生则强调 ,佛、耶、回等宗教家以迷信锢蔽人的意识 ,而孔子之言不接引灵魂 ,不障于宗教家之迷信见解^④。这些分别孔教与宗教的观点与梁启超的见解如出一辙。《浙江潮》的编者也认为 ,“吾国素不立宗教 ,自外来者曰佛曰回曰基督”^⑤。江苏的留日学生在调查家乡情况的公约中 ,列出的宗教调查对象具体为天主教、耶稣教、回教、佛教、道教^⑥ ,由此大致可见他们所理解的“宗教”包涵的范围。追随、服膺梁启超的青年学子们更是赞同任公的观点 ,即“支那部人民所奉者佛教也” ,主张孔子是政治家而非宗教家 ,认为国人的迷信思想皆是受到佛教的影响^⑦。

值得玩味的是《大陆》杂志的观点。由留日回国学生戡元丞、杨廷栋等主持的《大陆》 ,被梁启超认为虽无甚外行语 ,但文不逮之 ,敷衍篇幅居全册之半 ,对其价值不以为然^⑧。《大陆》诸人反唇相讥 ,认为《新民丛报》不脱空洞敷衍之议论 ,指出梁启超不懂中西学术 ,对其以一外行人身份评《大陆》无外行语之言论殊为不解。更有讽刺饮冰室自由书等出自德富苏峰著作 ,且一字不改 ,认为梁启超不过为“新闻记者中之一乞儿一行窃者而已”^⑨。虽然《大陆》与梁启超颇多龃龉 ,学术观点上也多有分歧 ,但在孔教是否为宗教问

① 中国之新民(梁启超:《保教非所以尊孔论》,载《新民丛报》第2号(1902年2月22日))。

② 陈怀《学术思想史之评论》,载《新世界学报》第9号(1902年12月30日)。

③ 《记嘉纳校长演说》,载《游学译编》第三册(1903年1月13日)。

④ 《社会教育》,载《游学译编》第十一册(1903年10月5日)。

⑤ 《社说·浙风篇》,载《浙江潮》第四期(1903年5月16日)。

⑥ 《江苏同乡会调查部公约》,载《江苏》第一期(1903年4月)。

⑦ 钱基博《中国舆地大势论》,载《新民丛报》第67号(1905年4月19日)。

⑧ 《学界时评:丛报之进步》,载《新民丛报》第26号(1903年2月26日)。

⑨ 《与新民丛报总撰述书》,载《大陆》第六期(1903年5月6日)。

题上所持的意见却惊人相似。

《大陆》评价孔子的思想,认为不应囿于一国之私见,而当广泛征求于地球公论。他们选取西人各家关于孔子的评论,以彰显儒家思想的特质和地位。其中列举出的,如飞哀克氏认为支那之学“以日用彝能为要,而不及鬼神死生之事,固脱宗教家之蹊径者也”;那顿氏指出孔子之教非假托于神通之力,以文行忠信为教,“犹希腊之苏格拉第也”;雷格氏评论孔子之教皆世俗之常道,注意人群以内之事,不问鬼神;多麻斯氏比较耶稣、释迦牟尼、孔子的不同,认为孔子关注现实之世界,以治国平天下为事^①;等等。诸如此类的观点,要皆以孔子之教不涉及鬼神,注重现实世界,以日用人伦、治国平天下为事。西人这种将孔子看作经世家哲学家、类比于苏格拉底的想法,梁启超在《保教非所以尊孔论》一文中大加赞赏,显然也是《大陆》诸人所首肯的。除了对西人观点的引述,《大陆》直接给出了宗教的定义要素,划清了孔子思想与宗教的界限:

宗教者,迷信之谓也。……孔子决无组织宗教之思想者也。凡世界所谓宗教,莫不有特别之仪式,莫不有死后之希望,莫不有神秘诡异之迹,使人起信。莫不有邪魔外道之说排斥异己,是故对彼之说而怀疑,或于彼之外而别有所信仰,宗教家所不许也。凡此皆宗教之要素,无此等之要素,则宗教不成立。今试问孔子之思想言论,果有如是之性质乎?而猥曰孔教孔教,诬孔子甚矣。^②

此种对宗教的定义,如有仪式、起信神迹、禁人怀疑、排斥异己等,与梁启超对宗教的理解如出一辙。在这种定义下,孔子的思想言论当然不能入宗教范围,甚至连“孔教”的使用也被认为是亵渎。在“宗教”一词的观照下,“教”字不免带有迷信落后的意味,“孔教”的提法有误导孔子是宗教家的嫌疑,故刘师培直接指出,“孔教两个字,实在是狗屁不通”^③。

刘师培是当时较多撰文关注孔教与宗教关系的知识人,他用习得的宗教知识与孔门思想学说相对照,明确划分了孔子学说与宗教的不同。刘师培认为“孔子者中国之学术家,非中国之宗教家也”,孔子所立六经为周史所藏的旧典,孔门所言之教乃指教化教育而言,即《说文》上解释的“教者,上所施下所效也”,与现在所言的“宗教”根本不同。刘师培强调奉孔子者无迷信之心,不像西教一样强人必从,并且孔子无祈祷,无入教仪式,这些皆可看作非宗教家的确证。在刘师培看来,近世中国学者创“孔教”一词,乃是想与西教争锋,所以树起“孔教”旗帜。其把孔教划除在宗教之外,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回应当时所谓的革教之风。刘师培认为中国要革除的当是神教,而不是属于九流之一的孔学(儒学)^④。刘师培在其主笔的《警钟报》、《中国白话报》、《国粹学报》上反复强调这些观点,也被其他杂志转载^⑤。

持相似观点的还有章太炎和王国维。章太炎指出,孔教与各种宗教相比,胜在没有神秘难知的话杂在

① 《论都兰人人种之思想及与他人种思想之异同》,载《大陆》第一期(1902年12月9日)。

② 《支那之真相》,载《大陆》第五期(1903年4月7日)。

③ 光汉《孔子传》,载《中国白话报》第13期(1904年6月23日)。

④ 《论孔教与中国政治无涉》,原载《警钟报》,见《东方杂志》第1年第3期(1904年5月10日),又见《萃新报》第4期(1904年8月11日)。

⑤ 《读某君孔子生日演说稿书后》,原载《警钟报》,见《东方杂志》第1年第11期(1904年12月31日);光汉《宗教》,载《中国白话报》第14期(1904年7月3日);刘光汉《国学发微》,载《国粹学报》第9期(1905年10月18日);刘光汉《论孔子无改制之事》,载《国粹学报》第24期(1907年1月4日)。

里头^①。王国维认为,宗教者为信仰之事,宣究的是神的存在灵魂不灭,而孔孟之说则“固非宗教而学说也”^②。可见,划清孔教与宗教界限的士人所认知的“宗教”内涵,基本是以基督教为基型,如时人所总结的“苟为立其界说,则凡得称此宗教者,必有祈忏之仪式,有归根复命之天国,具此二者,乃始称以宗教,准以是谈”^③。这两个鲜明的特点,孔教很显然不符合;且在当时宗教与科学的对立两分下,科学日兴宗教益衰的大势似成为时人的共识。在政教分离、革教的风潮下,宗教迷信可以革除,而不属于宗教范畴的孔教则不能废弃。在东学的侵袭和条理下,中国原本长期使用且涵义广泛的“教”字,面对日本新词“宗教”的冲击不得不自证清白。“教”的涵义被细分为“教化”、“教育”、“宗教”等方面,孔子之教被强调为教化教育,孔子被标签为哲学家、教育家、政治家等,甚至连传教士也附和孔子是人非神、是大哲学家而非宗教家的观点^④,尽管他们的动机是指向学堂不拜孔子及宗教自由。

还有一个趋向值得注意。在《保教非所以尊孔论》里,梁启超曾大加鞭撻宗教,但不久即改变了对宗教的看法。他这种前后矛盾、流质善变的特质受到了时人的讽刺^⑤。梁启超自言“畴昔论学,最不喜宗教,以其偏于迷信而为真理障”,不久后却承认“言治事则哲学家不如宗教家”。他观察到,无论是西方历史上还是日本维新,成就大事业者往往是具有宗教思想的人,如贞德、华盛顿、玛志尼、横井小楠等,而哲学思想则较少起作用。他分析认为宗教宜于治事有五大原因:一曰无宗教思想则无统一,宗教可以统一民志;二曰无宗教思想则无希望,宗教给人以安身立命之地;三曰无宗教思想则无解脱,使人不在乎性命利益得失勇于任事;四曰无宗教思想则无忌惮,宗教有末日审判、业报之说使民有戒心;五曰无宗教思想则无魅力,灵魂不死之说使人有不畏生死的气魄^⑥。虽然宗教与迷信常相伴随,但其对于治事的优势是专言学术的哲学无法相比的,且“今日之世界其去完全文明尚下数十级,宗教遂为天地间不可少之一物”,信仰问题不可不讲。“中国而必需信仰也,则所信仰者当属于何宗教乎”?这个疑问是中国知识人必须给出答案的。尽管梁启超对宗教的功用评价上前后矛盾,但他对于孔教不是宗教这个观点却坚持如一,“吾以为孔教者,教育之教也,非宗教之教也。其为教也,主于实行不主于信仰,故在文明时代之效或稍多而在野蛮时代之效或反少”^⑦。在去文明程度尚有数阶的当下,梁启超对信仰问题给出的答案是佛教。

无独有偶,宗教对于范围人心、陶铸风俗的作用也为章太炎所强调。他指出,宗教可以增进道德,可以激发爱国心,有益于群治,所以,“今日救吾国,必先以改革宗教为第一义”。至于要采用和改革什么样的宗教,章太炎写道“今日专用儒教乎?则儒为一学派之名,与宗教家言大相差别”,显然儒教因为其学派的性质及对利禄思想的强调被章太炎排斥在可用的宗教之外。在比较了耶道回佛之后,章太炎给出的选择也是佛教^⑧。

可以看出,无论宗教是与科学相对、被斥为迷信,还是因其有专一之信仰、能激发民众合群爱国不畏生

① 章太炎《东京留学生欢迎会演说辞》,载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72页。

② 王国维《奏定经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载《东方杂志》第3卷第6号(1906年7月16日);《去毒篇》,载《东方杂志》第3卷第10号(1906年11月11日)。

③ 蕤照《宗教扬榷论》,载《东方杂志》第3卷第7号(1906年8月14日)。

④ 《尊崇圣贤说》,载《万国公报》第171册(1903年4月);《论中国仇教之原因》,载《万国公报》第189册(1904年10月)。

⑤ 许之衡《读国粹学报感言》,载《国粹学报》第6期(1905年7月22日)。

⑥ 中国之新民(梁启超):《宗教家与哲学家之长短得失》,载《新民丛报》第19号(1902年10月31日)。

⑦ 中国之新民(梁启超):《论佛教与群治之关系》,载《新民丛报》第23号(1903年12月30日)。

⑧ 《改良宗教谈》,载《广益丛报》第186号(1908年11月3日)。

死而为时人所重视,宗教言及灵魂天国、有祈祷仪式等特质是是相当深入人心的。正因为这些明显特质的存在,孔教被一部分人划在宗教的范畴外。当然,并不是所有人都理所当然地接受这样的宗教定义,且在救亡图存的现实关怀下,宗教的作用为国人所重视、肯定,怎样理解“宗教”、选择什么样的宗教来引导国民,成为知识人关注、争论的焦点。“或谓欲变耶教为我民族之”,“或欲振佛于中原”^①,当然力挺孔教是宗教、尊崇孔教统一民志的声音也不乏其众。

四、孔教是宗教说

尽管梁启超的舆论影响力巨大,附和者众多,但对于其宗教观点持异见者也不在少数,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新世界学报》及康有为的回应。

《新世界学报》由陈黻宸、汤尔和、马叙伦等在上海创办。学报序例中分学术门类为十八门,“宗教学”即是其中一门。从“宗教学”门类所刊载的文章及观点来看,《新世界学报》同人对“宗教”的理解与梁启超等迥然不同。孔子之教被认为是全球的真宗教,“宗教”的涵义被这样解释:

夫名之为教,必握政治教育之全理,予人以思想自由之途,加之以宗,又必为民群独别之宗

仰,心心相注,情出不已,非畏惧所能迫,非形势所能动。^②

在作者看来,当得起“宗教”之名的必然受民众敬仰,不以迷信恐吓等拘束民心,因此,孔子之教称得上为真宗教,而随着文明礼乐的进化,孔子之教必将见宗于全球。这是从中国传统的字义出发,分别解释“宗”与“教”。孔子之教是真宗教的观点得到学报同人的广泛回应,马叙伦认为“夫名曰宗教,则必有足使全国全世界宗之而受其教者。”^③他指出,耶稣、摩哈默德之教“非无教也,而不足为宗,即无宗矣,何足为教”,不同意以“宗教”之名归于耶稣基督摩哈默德之说,认为只能称其为一家之言^④。黄群从进化论角度指出,宗教的发展是由多神进化到一神,再由一神到无神,孔子之教是无神世界的宗教。他认为将来民智发达、世界一统,必将宗孔子之教。他由衷地赞叹“孔子者,浑圆地球上至光明至中正至高尚至完美之第一大宗教家也。”^⑤

纵观学报同人的言论,可知他们采用“宗教”这一新名词,却没有全盘接受日本式的宗教内涵,不以“宗教”与迷信、鬼神等相联,不认可基督教回教等为宗教的典型。他们从传统字义的角度分别解释“宗”与“教”,认为“宗”为宗仰、敬仰,“教”则采用古义,包含教义、教说、教化等多种涵义,“宗教”可理解为“所宗仰之教”。而中国传统推崇的是孔子之教,民众历来接受孔子学说的教化,因此将孔教划在宗教范围外、视中国为无教的野蛮国,是他们万万不能接受的。可见,学报同人与梁启超的分歧在于对“宗教”涵义的理解,如果认为“宗教”与迷信、神权相连,与科学、文明相对,则孔教自然被划出宗教之外;如果以“宗教”为“民心敬仰遵从之教”,则孔教当然是中国的宗教。因此,对“宗教”的分别尤其关键,这一点康有为给出了详尽的分析。

① 《哲学丛谈》,载《游学译编》第九册(1903年8月7日)。

② 汤调鼎《宗教旧说》,载《新世界学报》第二号(1902年9月16日)。

③ 马叙伦《日儒加藤氏之宗教新说》,载《新世界学报》第十一号(1903年2月27日)。

④ 马叙伦《印度宗教兴革论》,载《新世界学报》第六号(1902年11月14日)。

⑤ 黄群之议,见《新世界学报》第十三号(1903年3月29日)。

戊戌期间一起鼓吹保教的康梁师弟,如今却针锋相对。对于梁启超蹈袭日人之说,划清宗教与孔教界限,祭起反对保教的大旗,康有为难以容忍。他回应道:

或有谓宗教必言神道,佛耶回皆言神,故得为宗教;孔子不言神道,不为宗教。此等论说尤奇愚。试问今人之识有“教”之一字,从何来?秦汉以前,经、传言教者,不可胜数。是岂亦佛回耶乎?信如斯说,佛回耶未入中国前,然则中国数千年为无教之国耶?岂徒自贬,亦自诬甚矣!夫教之为道多矣,有以神道为教者,有以人道为教者,有合人、神为教者。要教之为义,皆在使人去恶而为善而已,但其用法不同。^①

在康有为看来,“宗教”与“教”相通,涵义广大。“教”者为中国古代经传中早已存在的文义,如果说孔子不是教不是宗教,即意味着中国数千年为无教之国,中国人皆沦为禽兽。此后,康有为更详细地分析了“宗教”一词的由来。他指出,首先,“宗”与“教”两字在中国传统中原本毫不相关,日本人创制这一名词,是学自佛典,以本国的复文习俗读佛教典籍,取“宗”字加于“教”字上,“教”是指佛教,“宗”是指佛教下诸宗派,教大宗小,这样的结合已是大不合适;其次,即使接受了这一不合文法的新词,以“宗教”对译的 religion(厘利尽)的涵义也被世人误读:

厘利尽者,谓凡能树立一义,能倡徒众者之意。然则与中国所谓教别无殊异,所含广大。或谓中含神道之义,则因耶教尊上帝,而欧土之教只有耶氏,故附会之,并非厘利尽必限于神道也。若令厘利尽之义必限于神道,则当以神道译之,而不可以宗教称之;又或以神教译之,而不可以宗教称之。^②

既然 religion(厘利尽)与中国传统的“教”类似,则拿来翻译 religion 的“宗教”,自然也包含一切诸教的广义,不能仅用神道、神教来限制。康有为指出,以神道为宗教,这是日本人自己妄定名词。这样的逻辑虽然清晰,但作为 religion 的对译词,“宗教”背后意味着西方基督教的传统,这样紧密的联系是无法斩断的。况且日本书盛行,梁启超等大力鼓吹宣传,宗教与神道相连的观点很快深入人心。尽管康有为试图拓宽“宗教”的涵义,试图将其与中国固有的“教”义等同,反复强调“教”者为事理名词,没有高下之别,惟教术有美恶人神之分。但在日式名词和观念的普及冲击下,传统的“教”字逐渐湮灭,新兴的“宗教”词汇具有了范畴的涵义,“宗教”与神教神权相连的思维定式很难突破。对此,康有为牢骚满腹,他认为中国数千年行文之“教”字,一字一义,本来很妥贴,而现在国人竟舍弃数千年常用的文词,盲从日本人不妥可笑之名词,如“宗教”、“经济”、“体操”等,简直“愚陋甚矣”^③!

尽管康有为怒斥日本名词“宗教”文义不通令人迷惑,但“宗教”话语的流传终是不可抵挡的大势。即便康有为认为“宗教”不能成为神教、神道的代名词,但他仍然反复阐明孔子之道广大,亦存有祭祀而畏天,兼容并包神灵之说,只是不欲以此迷惑愚民。由此可窥见康有为无奈的心态。无论其承不承认,他都需要用日益普及的日本式宗教涵义来对照孔教,使得孔教符合时下所理解的“宗教”标准,证明孔子当之无愧是宗教家是教主,而不能仅仅被称为哲学家、政治家、教育家。康有为的用心可以理解,一方

① 康有为《意大利游记》,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七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74页。

② 康有为《英国监布烈住大学华文总教习斋路士会见记》,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八集,第34页。

③ 康有为《英国监布烈住大学华文总教习斋路士会见记》,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八集,第35页。

面愤怒于国人景从日人的说法自甘于无教,另一方面舆论影响力巨大的弟子反对保教,对其在海外倡导的办孔子诞辰、修孔庙等行为也多有讽刺^①。这些直接动摇了康有为的孔教事业。这位意图成为中国之马丁·路德的康圣人自然不遗余力地反驳孔教非宗教说。孔教事业在康有为之后,由他的另一弟子陈焕章发扬光大。陈焕章试图将孔教塑造成类似基督教的宗教并使之成为中国的国教。这些活动在民国初年达到高潮。

这种对日本式的宗教定义持异见,分别“宗”与“教”,以孔子为宗教家的观点不断得到响应。有时人发文专门就孔门宗教性质与《新民丛报》、《国粹学报》论辨,认为孔子的宗教性质与释景道回诸教不同,以神权判定宗教的所谓通例不能成为论理的前提。在作者看来,宗教者即“惟殚救世之热诚而为千秋所崇拜故谓之宗,惟具统一之思想而为万世所遵从故谓之教”^②,有否神权迷信因各教方法而异,不能因果倒置成为判定宗教与否的标准。以这样的定义看来,中国数千年尊崇孔教,孔子当然是宗教家,且孔子之教正因为摆脱神权独标真理而超然于诸教之上。作者担心孔子非宗教家之说流行,则六经《论语》将废,于世道人心有害无益。

除去对宗教内涵的辩驳,宗教的功用也成为支持孔教是宗教的重要因素。如前文所述,尽管宗教难以摆脱迷信、神权等阴影,但其爱国合群团结民心的功用为救亡图存的仁人义士们所重视,因重视宗教而推崇孔子成为一部分人的共识。许之衡即表示说“吾志在宗教,遂不得不标孔子,盖孔子久处国教之地位,吾因其尊而尊之以定民志”。他全面批判了梁启超所持的孔教非宗教说,指出孔子之教多属于宗教哲学而不是宗教迷信^③。作者并进一步指出梁启超、章太炎等人排孔是受到东学的影响,日人排孔排耶是因为要成全其国粹,主张反对国人拾东人唾余,而舍弃己国的国粹。《东方杂志》也发表社论,批评梁启超以孔子不为宗教家之说与今日时势不合。社论指出:

某氏徒见夫近日西人教学之争,学优胜而教劣败也,于是苦心分明,出孔学于宗教之外,不使与西方之耶回,立于同等之地位耳。而未察吾国今日之程度,尚未足语于废教而存学也。吾国群治之涣与夫爱国心之薄弱,虽其故不一而足,而宗教迷信之浅深,实占其大多数。……今欲振国民荏弱之精神,非有至专一之宗教莫能为力,而欲求宗教之最适于今日者,高屋建瓴因势利导,固莫善于尊孔矣。^④

作者认为佛教不足以固民心,且日本僧侣传教问题也容易滋生事变,又以耶教回教于国人心理不容,指出孔教才是扶衰振弊、拒异教入侵的不二选择,故呼吁朝廷普及孔教,使匹夫匹妇皆有殉身保教之心。《中外日报》也强调宗教对于合群爱国的作用,指出孔教之教不妄自尊大,不伐异党同,认为统一宗教宜尊孔子^⑤。

当时的革命派指出“孔丘之为宗教家否,吾不过问,惟自政府之所利用、人民之所迷信一方面观

①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3页。

② 杨士钦《论孔门性质答国粹新民二报》,载《广益丛报》第253期(1910年12月11日)。

③ 许之衡《读国粹学报感言》,载《国粹学报》第6期(1905年7月22日)。

④ 蛤笑《保孔教说》,载《东方杂志》第4卷第10号(1907年11月30日)。

⑤ 《论统一宗教宜尊孔子》,载《中外日报》1908年10月1日、10月2日。

之,虽喙长三尺者,能辨其无宗教之现象乎?”^①革命派不过问孔子是否为宗教家,但观其实际的作用而排斥之;推尊孔教为宗教者也因为宗教的作用及中国数千年尊孔之习俗而因势利导,不从学理上细分孔教究竟合不合宗教的特点,这也反映了中国人讲求实用的民族心理。如陈寅恪先生指出,中国人“惟重实用,不究虚理”^②,以基督教一神的传统来衡量,中国人同时拜多神、同时为多教的信徒是难以理解和容忍的。而中国人向来兼容并包,博采众教,以实际效用为出发点,由此也可看出东西文化传统在根本上的差异。

五、结 语

20世纪初,在大力吸收东学的时代潮流下,大批日本新名词承载着新观念和新体系侵袭而来,不可抵挡。在东学的冲击下,中国传统的知识被分别条理,如原本长期使用的“教”字被细分为“教育”、“教化”、“宗教”等多个涵义,孔门学说也被细分到哲学、政治、伦理等各科。在对外来的“宗教”一词的不同理解下,围绕孔子是不是宗教家、孔教是不是宗教等问题,知识界争论不已。尽管日本人以其发明的一整套观念占据优势,掌握了后来的东亚话语权^③,致使我们现在对“宗教”的理解仍受到日本式解释的制约,但在新的知识和体系输入之初,呈现的却是万千复杂的面相。梁启超以其巨大的影响力传播日本人所建构的宗教知识,高呼孔教非宗教,得到相当一部分人的附和,但仍有不少国人没有理所当然地全盘接下,而是以本国固有的观念来理解和评判,或是从时势出发有选择性地接受。这些因人因势的不同,反映了特定的时代背景,以及国人接受新知识时的矛盾与曲折。儒学宗教性的问题至今仍争论不休^④,与其画地为牢地执着于定义,莫如回到历史,梳理其源流脉络,知其然并其所以然之故,才能对儒学与宗教的关系达成更为理性的认知与把握。

① 绝圣《排孔征言》载《新世纪》第52号(1908年6月20日)。

② 吴学昭整理《吴宓日记》第2册,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01页。

③ 桑兵《近代“中国哲学”发源》,载《学术研究》2010年第11期。

④ 参见任继愈主编《儒教问题争论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版;韩星《儒教问题——争鸣与反思》,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Confucius2000网“儒学与宗教问题争鸣”专栏,<http://www.confucius2000.com/confucian/rujiao/index01.htm>